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本公司其他信息公告，该等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2,387,096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

本次发行中，全部5名投资者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2014年6月13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unlord Electronics Co.,Ltd.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简称及代码：顺络电子 002138
4、法定代表人：袁金钰
5、成立时间：2000年9月8日
6、注册资本：370,469,407.00元
7、注册号：440301501122420
8、国税、地税登记证：440301723031556
9、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10、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富苑工业区顺络观澜工业园
11、邮政编码：518110
12、电话：0755-29832586
13、传真：0755-29832339
14、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15、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技术方案设计和技术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释 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顺络电子	指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投资	指	金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恒顺通公司	指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顺络电子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保荐机构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已经201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无条件通过。

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领取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证监许可【2014】461号《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

2014年5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60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8日，募集资金人民币656,999,988元已汇入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

2014年5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48260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9日，顺络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6,999,988元，扣除发行费用20,096,549.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6,903,438.24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份42,387,096元，超额部分594,516,342.24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公司已于2014年6月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为自上市日起12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数量：42,387,096股

（三）股票面值：1.00元

（四）发行价格：15.5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3年9月27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15.28元/股。

本公司自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无须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五）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56,999,988元。发行费用共计20,096,549.76元（包括保荐承销费用18,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096,549.76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636,903,438.24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数量情况：

序号	机构	获配价格（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430	6,665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430	6,665
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15.5	430	6,665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600	9,30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	2,348.7096	36,404.9988
合计			4,238.7096	65,699.9988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7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蒙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业务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办理）。

3、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5.A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玛才旺
经营范围：对金融企业股权投资；对能源、交通、旅游、酒店、矿业、藏医药、食品、房地产、高新技术产业、农牧业、民族手工业投资开发；对基础设施投资和城市公用项目投资。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元
法定代表人：阮琪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保荐代表人：宋平、吴玎
项目协办人：张涛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联系电话：0755-83776222
传 真：0755-835162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焦鹏
经办律师：徐大勇、李颖、李新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汇宾大厦6层
联系电话：010-8499 1300
传 真：010-84991304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王艳宾、谢军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755-82521673
传 真：0755-8252887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01,450,000	30.92%	境外法人	-
2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0	9.99%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70,594	1.6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008,724	1.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4,002	1.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5,031	0.9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袁金钰	3,000,000	0.91%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8	徐锦章	2,518,144	0.77%	境内自然人	-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2,500,000	0.76%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0	陈幼玲	2,300,000	0.70%	境内自然人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股）
1	金鼎投资有限公司	101,450,000	27.38%	境外法人	-
2	深圳市恒顺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760,000	8.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3,548	3.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43,548
4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56号资产管理计划	11,743,548	3.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43,548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270,594	1.42%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5,008,724	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6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8	中国银行-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4,002	1.25%	境内非国有法人	-
9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1.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000
10	融通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一创启程定增1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00,000	1.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000
10	国投瑞银基金-浦发银行-国投瑞银-浦发银行-麦哲伦定增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300,000	1.16%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00,00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4年5月30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76,500	4.35%	42,387,096	56,663,596	15.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05,811	95.65%	-	313,805,811	84.70%
三、股份总数	328,082,311	100%	42,387,096	370,469,407	100.00%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4年一季报，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4年一季报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32,808.23	37,046.94	4,238.71	12.92%
总资产(万元)		219,041.44	284,741.44	65,700.00	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2,648.95	208,348.95	65,700.00	46.06%
每股净资产(元)		4.35	5.62	1.28	29.35%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34.75%	26.73%	-0.08	-23.07%
	母公司	33.75%	25.94%	-0.08	-23.13%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本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将迅速扩大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叠层片感的生产规模，面对未来广阔的市场空间，保持公司现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满足市场需求。同时通过新建电子变压器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先发优势，提高产品配套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因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公司2011-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最近三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16,042.99	161,956.02	131,547.43
负债合计	77,832.56	42,880.35	19,52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10.43	119,075.67	112,023.1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88.28	119,075.67	112,023.1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01,980.22	74,493.43	55,043.46
营业成本	68,000.30	50,925.89	38,560.69
营业利润	15,797.93	13,394.04	9,129.43
利润总额	16,007.03	14,082.71	9,644.10
净利润	14,999.96	12,239.76	8,011.49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7.81	12,239.76	8,011.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6.99	21,080.41	3,48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35.52	-22,139.01	-34,76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1.05	8,031.47	29,750.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3.30	6,810.99	-1,604.95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79	2.62
速动比率(倍)	0.97	1.30	1.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88%	26.34%	14.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1	3.79	5.28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3	3.95	4.50
存货周转率(次)	4.15	2.91	2.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0	13.02	15.52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77.81	12,239.76	8,011.49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900.07	11,740.73	6,091.4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86	0.67	0.1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22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10.63%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0.20%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47	0.39	0.39
	稀 释	0.47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46	0.37	0.29
	稀 释	0.46	0.37	0.2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以2013年年报数据为基准计算）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前	0.47
本次发行后	0.4162

二、财务状况分析

本节内容详见与本报告书同日发布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立项	项目环评
1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60,770.00	60,770.00	深发改核准【2013】0441号	深龙华环批【2013】100941号
2	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2,923.00	2,923.00	深发改核准【2013】0427号	深龙华环批【2013】100940号
-	合 计	63,693.00	63,693.00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方面完全可行，项目实施确定，系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与公司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4430 6643 6018 0100 75251	片式电感器扩产项目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 8010 0005 573	电子变压器产业化项目

第五节 保荐协议的基本情况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的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3年12月19日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续督导期限：持续督导期间为甲方本次发行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甲方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4,238.7096万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6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4年6月13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14年6月13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上市日起12个月。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长城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6-17层）
二〇一四年六月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裕隆）基金份额“确权”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2）由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4692）转型而成，由于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是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此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在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此过程称之为“确权”。本公司已就确权事宜发布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以下简称“确权指引”），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更好地了解相关事宜，现就确权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确权对象：

截至2014年5月30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全体裕隆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时间：

2014年6月16日起，每个工作日9:30-11:30、13:00-15:00，15:00以后提交的确权申请按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处理。

三、确权受理机构：

确权业务相关咨询，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一）本公司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二）代理销售机构

1、通过确权系统受理确权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尚无确权系统，通过传真方式受理确权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提示：

（1）为了确保投资者确权业务受理的时效性，请投资者尽量前往有确权系统的销售机构办理确权业务；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办理确权业务的具体网点以其安排和通知为准，建议投资者前往办理之前进行电话咨询。

四、确权流程：

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不受损害，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确权指引规定的方式仍不能核实的，则不予确认。

（一）投资者向受理机构提交确权申请资料：

1、个人投资者：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3）确权申请表（个人）；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机构投资者：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4）印鉴卡原件；

5）证券账户原件以及复印件；

6）确权申请表（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本公司）保留要求申请人追加有关证明材料或说明文件的权利。

（二）投资者办理确权前，须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且在确权受理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如未开立，投资者可在确权受理机构开户，直接办理确权业务即可。如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不是本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则投资者需要在确权受理机构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办理确权业务。

如投资者选择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确权业务，且尚未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可选择在本公司直销网站开户或前往柜台开户。选择柜台开户的投资者，除身份证件外，还须携带本人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作为预留银行账户，用于接收赎回、分红等资金划款。

（三）确权受理机构在对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有确权系统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发送至本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尚无确权系统的其他机构将确权申请相关资料传真（传真号码：010-65187080）至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应妥善保管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原件，留档备查。

（四）本公司根据受理机构提交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或确权申请传真资料，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将其持有的原裕隆基金份额重新登记确认为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五）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销售机构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的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销售机构以传真方式提交的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3日内受理并在受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六）通过销售机构确权系统办理确权业务的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通过销售机构传真方式办理确权业务的的投资者可于T+5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确权失败的申请，持有人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七）未确权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即现金分红。存在未领取现金红利（确权前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放的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在本公司成功办理确权业务后，本公司系统会根据投资者份额登记的销售渠道自动下发分红业务，并将现金红利划付对应的销售渠道，由该销售渠道将现金红利款发放到投资者银行账户中，投资者可自确权确认成功后第二个工作起查询现金红利的到账情况。若因投资者基金账户或交易账户状态异常、或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导致的红利发放失败，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办理确权业务前先办理了原封闭式基金份额非交易过户业务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不在自动发放的服务范围内，投资者可在确权成功后向本公司咨询具体的领取事宜。

五、其他

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提示性公告和确权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请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下载确权相关申请表，如有疑问请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2日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隆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16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此次开放赎回仅针对原裕隆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成功办理确权业务后的份额。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确权指引。本基金将启用集中申购代码开放集中申购业务，集中申购确认份额的赎回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日常赎回代码为“000652”，集中申购代码为“000653”。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2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
7日 ≤ Y < 30日	0.75%
30日 ≤ Y < 两年	0.5%
两年 ≤ Y < 三年	0.25%
Y ≥ 三年	0

原裕隆基金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赎回等业务。

4.2 代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转出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